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 (I) 於2024年4月30日舉行的2024年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II) 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III) 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IV) 選舉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茲提述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1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I) 於2024年4月30日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於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景輝街16號院1號樓泰康集團大廈13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乃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召開。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無否決或修改議案情形，亦無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以投票表決及批准。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56,694,797股（包括6,495,671,035股A股和1,261,023,762股H股），此乃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12人，共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5,617,943,420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72.427027%。

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常青先生及鄒迎光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岷先生、武瑞林先生、閆小雷先生、朱佳女士、楊棟先生及王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張崢先生、吳溪先生及鄭偉先生）均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就任何決議案表決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考慮的事宜上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所有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		累積投票票數
1.	關於選舉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1.1	選舉王常青先生擔任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5,557,880,510 (98.930874%)
1.2	選舉鄒迎光先生擔任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5,614,699,577 (99.942259%)
1.3	選舉李岷先生擔任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5,613,634,945 (99.923309%)
1.4	選舉武瑞林先生擔任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5,565,998,746 (99.075379%)
1.5	選舉閆小雷先生擔任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5,565,998,745 (99.075379%)
1.6	選舉劉延明先生擔任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5,619,222,276 (100.022764%)
1.7	選舉楊棟先生擔任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5,613,136,770 (99.914441%)
1.8	選舉王華女士擔任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5,619,222,276 (100.022764%)

2.	關於選舉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1	選舉浦偉光先生擔任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5,618,311,511 (100.006552%)
2.2	選舉賴觀榮先生擔任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5,606,712,987 (99.800097%)
2.3	選舉張崢先生擔任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5,621,830,076 (100.069183%)
2.4	選舉吳溪先生擔任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5,618,676,909 (100.013056%)
2.5	選舉鄭偉先生擔任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5,623,558,443 (100.099948%)
3.	關於選舉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3.1	選舉周笑予先生擔任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5,623,503,344 (100.098967%)
3.2	選舉董洪福先生擔任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5,580,786,250 (99.338598%)
3.3	選舉李放先生擔任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5,576,661,808 (99.265183%)
3.4	選舉王曉光先生擔任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5,619,378,900 (100.025552%)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3項普通決議案的同意票數超過半數，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

根據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要求，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股東代表、本公司監事代表以及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代表共同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員。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律師見證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證明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與召開程序、出席人資格及投票表決程序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人員資格及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程序及投票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II) 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1) 委任非獨立董事：

董事會宣佈，以下人員已獲選舉或重選為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執行董事 王常青先生、鄒迎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岷先生、武瑞林先生、閔小雷先生、
劉延明先生、楊棟先生、王華女士

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其任職議案之日起正式履職，任期三年，至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非獨立董事的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會與獲委任的非獨立董事簽署聘任函。作為本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執行董事之薪酬將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公司總部薪酬管理辦法》及公司薪酬考核體系予以釐定，包括基本年薪、效益年薪和保險福利；非執行董事不會因為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從公司領取董事袍金。有關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請參閱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變化。

(2) 董事退任：

由於董事會換屆選舉，朱佳女士自第三屆董事會正式履職之日起不再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彼已確認與公司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事項需要通知公司股東及債權人。

本公司謹此向朱佳女士就其在任期內為本公司發展作出的積極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III) 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以下人員已獲重選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張崢先生、
吳溪先生、鄭偉先生

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其任職議案之日起正式履職，任期三年，至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會與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聘任函。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礎津貼標準為人民幣30萬元(含稅)／年，公司將向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另行支付會議津貼人民幣5,000元(含稅)／人／次。有關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請參閱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變化。

(IV) 選舉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1) 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董事會宣佈，以下人員已獲選舉或重選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不包括職工代表監事)：

股東代表監事 周笑予先生、董洪福先生、李放先生、
王曉光先生

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其任職議案之日起正式履職，任期三年，至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股東代表監事的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會與獲委任的股東代表監事簽署聘任函。作為本公司的股東代表監事，周笑予先生之薪酬將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公司總部薪酬管理辦法》及公司薪酬考核體系予以釐定，包括基本年薪、效益年薪和保險福利；其他股東代表監事不會因為擔任本公司監事而從公司領取監事袍金。有關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請參閱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變化。

(2) 監事退任：

由於監事會換屆選舉，艾波女士自第三屆監事會正式履職之日起不再擔任公司監事。經艾波女士確認，彼已確認與公司監事會及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事項需要通知公司股東及債權人。

本公司謹此向艾波女士就其在任期內為本公司發展作出的積極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
2024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鄒迎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岷先生、武瑞林先生、閔小雷先生、劉延明先生、楊棟先生及王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張崢先生、吳溪先生及鄭偉先生。